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4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3/1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第一及二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樂逢源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1
梁詠心女士

第三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樂逢源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3
侯禮文先生

第四及五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黎明暉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樂逢源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3
侯禮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第一節

個別人土

張寧先生

個別人土

郭永健先生

個別人土

廖樂樂小姐

個別人土

容寶駿先生

個別人土

黃卓妮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田方澤先生

人民力量

副主席
譚得志先生

個別人土

郭嵐小姐

個別人土

鄭國基先生

個別人土

張平先生

個別人土

Mr WEI Youyi

個別人土

盛滿英女士

個別人土

Miss CHIU Kar-man

個別人土

羅國豪先生

個別人土

Mr CHAN Yiu-lam

個別人土

陳麗珊小姐

個別人土

歐健勤先生

個別人土

趙珪女士

個別人土

于鳳嫻女士

個別人土

黃曜彰先生

個別人土

吳偉釗先生

個別人土

Miss SIU Wing-yan

第二節

個別人土

王偉傑先生

個別人土

Mr KWOK Tat-sing

個別人土

Miss Alice YANG

個別人土

黃雅芝小姐

個別人土

付廣紅女士

個別人土

屈達飛先生

個別人士

黃鈞羣先生

個別人士

黃斯強先生

個別人士

許嘉灝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副會長

梁廣灝工程師

個別人士

陸浩麟先生

個別人士

張耀輝先生

個別人士

盧梓豪先生

個別人士

楊志偉先生

個別人士

梁駿聲先生

第三節

個別人士

陳志勤先生

個別人士

Miss Cindy CHOW Sin-yee

個別人士

梁國雄先生

個別人士

趙紀瑩小姐

個別人士

陳雲廣先生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

Mr William LEUNG

個別人士

謝笑琮小姐

個別人士

黃瑋琛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總幹事

譚萬基博士

個別人士

吳嘉濠先生

個別人士

鄭穎琪小姐

個別人士

方玉文小姐

個別人士

陳子濱先生

個別人士

張祖揆先生

個別人士

吳樂恒小姐

個別人士

葉子建先生

個別人士

陳霆峰先生

全民教育局

成員

孔令暉先生

個別人士

曾仲康先生

個別人士

關勝傑先生

第四節

個別人士

林悅鉦先生

個別人土

范強先生

個別人土

林惠吟女士

個別人土

Miss Sarah WONG See-nga

個別人土

楊伊琳小姐

公民黨

執委成員
鄭達鴻先生

個別人土

吳泳麟先生

個別人土

吳偉樑

個別人土

解雯女士

個別人土

李偉強先生

個別人土

陳嘉敏小姐

個別人土

董启真先生

個別人土

黃曉輝先生

個別人土

Miss Candy TAM

個別人土

李智宏先生

個別人土

王吉顯先生

個別人土

Miss CHUNG Wai-ting

個別人土

陳治華先生

個別人土

黃浩銘先生

個別人土

莫嘉傑先生

個別人土

甄灼宁先生

個別人土

奚鴻泉先生

第五節

個別人土

伍錦波先生

個別人土

Dr Gigi PANG Che-kwan

個別人土

黃文君小姐

個別人土

陳國師

個別人土

楊偉坤先生

個別人土

賴麗麗小姐

個別人土

徐景勝先生

香港快遞貨運從業員總會

Ms Iris FUNG Wai-kee

個別人土

熊璐珊小姐

個別人士

劉凱文先生

個別人士

莫雲清女士

個別人士

鄭宇曦先生

個別人士

黎燕珊小姐

個別人士

陳舵先生

個別人士

黃凱晴小姐

個別人士

崔麗儀女士

個別人士

B 小姐

個別人士

黃秀云小姐

個別人士

梁達壯先生

個別人土

李廣宇

個別人土

陳子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100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口頭陳述意見。60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土普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規例》"), 而 40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則持相反意見。

3. 支持《規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土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 (a) 有迫切需要訂立《規例》，以處理過去數月的示威活動及暴力事件。示威和騷亂已嚴重影響香港的法治、公共秩序、民生及經濟。此外，不少示威者已變成激進示威者，因為他們認為一旦穿着全副裝備並且蒙面，便能隱藏身份，從而逃避警方的調查和法律責任；
- (b) 政府應加強執法工作和提高相關罰則，以盡快制止暴力，恢復社會安寧；
- (c) 在加拿大、法國、瑞典、西班牙、丹麥、挪威、德國及奧地利等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的恆常刑法中，也可找到與《規例》類似的法律；及
- (d) 《規例》已充分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私隱和宗教自由的權利。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對其施加限制。

4. 反對《規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 (a) 禁止使用蒙面物品既不能防範亦無法遏止在示威活動期間發生的暴力事件。反之，政府應研究香港深層次矛盾的成因，從而對症下藥解決問題，並回應社會的訴求；
- (b) 禁止任何人在身處獲警務處處長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時使用蒙面物品，會損害市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享有的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
- (c) 基於保障私隱、健康及安全的理由，確有需要在身處公眾集會、集結或遊行時使用蒙面物品；及

- (d) 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規例》的合法性、合憲性及相稱性提出關注。他們指出，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禁止蒙面的法例以主體法例的形式而非透過附屬法例制定。他們亦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是否符合《基本法》，因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未獲賦權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5. 政府當局在回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 2019 年 6 月初至 10 月初的 4 個月，香港有超過 400 宗因《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修訂建議引發的示威、遊行和集會，當中有相當多的公眾活動最終演變成遍布各區的暴力事件。這些事件已導致超過 1 100 人受傷。激進示威者大肆傷害人命和破壞財產，肆意毆打不同意見人士，使用各類危險工具或物品，投擲汽油彈、縱火、堵路，不但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且影響香港的法治、民生及經濟；
- (b) 在這些暴力事件中，很多示威者都穿上全套裝備並且蒙面以隱藏身份，令他們可以逃避警方的調查，並更有膽量肆意進行違法行為；
- (c) 鑒於社會已經出現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訂立《規例》，以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從而阻嚇和減少蒙面人士進行的暴力行為，以及保障公共安全和恢復社會安寧；

- (d) 若身處受《規例》第 3(1)條規管活動的人(例如新聞工作者)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例如正在從事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該人可以有使用蒙面物品的免責辯護。若該人正在因宗教理由或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該人亦屬有《規例》第 4(3)條所指的合理辯解；
- (e) 《規例》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本質，因為他們依然可以在不使用蒙面物品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
- (f) 《規例》已充分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政府當局指出，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對其施加限制；
- (g) 《規例》是達致合法目的之相稱方法，並已在《規例》所帶來的社會利益與受保障的個人權利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及
- (h) 除訂立《規例》外，政府亦致力落實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9 月初公布的 4 項行動。該等行動包括：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全力支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工作，以便委員會在 2019 年年底就近月的大型公眾活動提交首階段報告；由 2019 年 9 月開始走入社區與市民對話；以及繼續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者，就社會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及檢討，以及向政府建議解決方案。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甚麼背景下導致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實施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一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立法會 CB(2)74/19-20(02)號文件)中所述)，以及當中的立法原意；
 - (b) 為何不以"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為根據《規例》第 3(2)條所訂罪行的犯罪要素；及
 - (c) 已被拘捕但由於被拘捕者使用蒙面物品而難以證明其身份，以致無法被起訴的人數。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 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i>第一節</i>			
001201 - 001646	主席 陳克勤議員	開場發言	
001647 - 001943	主席 張寧先生	陳述意見	
001944 - 002253	主席 郭永健先生	陳述意見	
002254 - 002548	主席 廖樂樂小姐	陳述意見	
002549 - 002829	主席 容寶駿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1)號文件]	
002830 - 003122	主席 黃卓妮小姐	陳述意見	
003123 - 003429	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 協會田方澤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2)號文件]	
003430 - 003849	主席 人民力量譚得志 先生	陳述意見	
003850 - 003933	主席 郭嵐小姐	陳述意見	
003934 - 004237	主席 鄭國基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1/19-20(01)號文件]	
004238 - 004543	主席 張平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04544 - 004729	主席 Mr WEI Youyi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3)號文件]	
004730 - 005009	主席 盛滿英女士	陳述意見	
005010 - 005313	主席 Miss CHIU Kar-man	陳述意見	
005314 - 005616	主席 羅國豪先生	陳述意見	
005617 - 005943	主席 Mr CHAN Yiu-lam	陳述意見	
005944 - 010305	主席 陳麗珊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4/19-20(01)號文件]	
010306 - 010618	主席 歐健勤先生	陳述意見	
010619 - 010943	主席 趙珺女士	陳述意見	
010944 - 011316	主席 于鳳嫻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86/19-20(04)號文件]	
011317 - 011616	主席 黃曜彰先生	陳述意見	
011617 - 011942	主席 吳偉釗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4)號文件]	
011943 - 012131	主席 Miss SIU Wing-yan	陳述意見	
012132 - 013904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 本節結語 小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第二節			
013905 - 014319	主席	開場發言	
014320 - 014553	主席 王偉傑先生	陳述意見	
014554 - 014906	主席 Mr KWOK Tat-si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5)號文件]	
014907 - 015217	主席 Miss Alice YANG	陳述意見	
015218 - 015432	主席 黃雅芝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6)號文件]	
015433 - 015626	主席 付廣紅女士	陳述意見	
015627 - 015944	主席 屈達飛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7)號文件]	
015945 - 020249	主席 黃鈞羣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8)號文件]	
020250 - 020610	主席 黃斯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09)號文件]	
020611 - 020943	主席 許嘉灝先生	陳述意見	
020944 - 021250	主席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梁廣灝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10)號文件]	
021251 - 021600	主席 陸浩麟先生	陳述意見	
021601 - 022009	主席 張耀輝先生	陳述意見	
022010 - 022224	主席 盧梓豪先生	陳述意見	
022225 - 022452	主席 楊志偉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22453 - 022816	主席 梁駿聲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1/19-20(02)號文件]	
022817 - 02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	
023341 - 024207	主席 何俊賢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就過去數月由《逃犯條例》(第 503 章)修訂建議引發的社會騷亂,以及處理投訴警方的機制表達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4208 - 02452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就立法會修改或廢除《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的權力提出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4528 - 024901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就訂立《規例》的理據,特別是需否訂立《規例》第 5 條,表達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4902 - 02533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查詢,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在甚麼背景下導致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實施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以及當中的立法原意;及 (b)為何不以"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為根據《禁止蒙面規例》第 3(2)條所訂罪行的犯罪要素。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25338 - 02565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規例》,並就訂立《規例》的理據及其成效表達意見。	
025655 - 03000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就《規例》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提出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當局指出,自《規例》實施以來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因涉嫌違反《規例》第 3 條而被拘捕的共有 303 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30006 - 031344	主席	本節結語 小休	
第三節			
031345 - 031543	副主席	開場發言	
031544 - 031714	副主席 陳志勤先生	陳述意見	
031715 - 032049	副主席 Miss Sindy CHOW Sin-yee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11)號文件]	
032050 - 032402	副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32403 - 032624	副主席 趙紀瑩小姐	陳述意見	
032625 - 032956	副主席 陳雲廣先生	陳述意見	
032957 - 033231	副主席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 Mr William LEUNG	陳述意見	
033232 - 033352	副主席 謝笑瓊小姐	陳述意見	
033353 - 033606	副主席 黃瑋琛先生	陳述意見	
033607 - 033856	副主席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分會譚萬基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86/19-20(05)號文件]	
033857 - 034102	副主席 吳嘉濠先生	陳述意見	
034103 - 034432	副主席 鄭穎琪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1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34433 - 034736	副主席 方玉文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13)號文件]	
034737 - 035050	副主席 陳子濱先生	陳述意見	
035051 - 035237	副主席 張祖揆先生	陳述意見	
035238 - 035605	副主席 吳樂恒小姐	陳述意見	
035606 - 040026	副主席 葉子建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14)號文件]	
040027 - 040320	副主席 陳霆峰先生	陳述意見	
040321 - 040639	副主席 全民教育局孔令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86/19-20(02)號文件]	
040640 - 041001	副主席 曾仲康先生	陳述意見	
041002 - 041313	副主席 關勝傑先生	陳述意見	
041314 - 04204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	
042048 - 042554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查詢《規例》的成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42555 - 042858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就警方最近的執法行動及處理示威者的手法提出查詢。政府當局指出，投訴警察課會恰當地處理每宗投訴個案。	
042859 - 043206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就《規例》的必要性及前線警務人員面對的安全風險表達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政府的做法，以及考慮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令法庭可24小時運作，盡快處理與社會騷亂有關的案件。	

時間標記	發言人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43207 - 043516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對核實身份及檢控方面的困難提出關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已被拘捕但由於被拘捕者使用蒙面物品而難以證明其身份，以致無法被起訴的人數。	政府當局
043517 - 043921	副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鄭俊宇議員對警方的執法行動及行為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他亦對處理投訴警方的機制表示十分不滿。	
043922 - 044133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警務人員是否獲豁免於《規例》的適用範圍之外。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44134 - 044504	副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保安局與警方的職責如何劃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44505 - 044519	副主席	本節結語 小休	
第四節			
054935 - 055235	副主席	開場發言	
055236 - 055440	副主席 林悅鉦先生	陳述意見	
055441 - 055653	副主席 范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1/19-20(03)號文件]	
055654 - 055851	副主席 林惠吟女士	陳述意見	
055852 - 060200	副主席 Miss Sarah WONG See-nga	陳述意見	
060201 - 060451	副主席 楊伊琳小姐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人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60452 - 060754	副主席 公民黨 鄭達鴻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17)號文件]	
060755 - 061041	副主席 吳泳麟先生	陳述意見	
061042 - 061239	副主席 吳偉樑	陳述意見	
061240 - 061607	副主席 解雯女士	陳述意見	
061608 - 061920	副主席 李偉強先生	陳述意見	
061921 - 062235	副主席 陳嘉敏小姐	陳述意見	
062236 - 062550	副主席 董啟真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18)號文件]	
062551 - 062856	副主席 黃曉輝先生	陳述意見	
062857 - 063207	副主席 Miss Candy TAM	陳述意見	
063208 - 063511	副主席 李智宏先生	陳述意見	
063512 - 063811	副主席 王吉顯先生	陳述意見	
063812 - 064137	副主席 Miss CHUNG Wai-ting	陳述意見	
064138 - 064410	副主席 陳治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19)號文件]	
064411 - 064740	副主席 黃浩銘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64741 - 065107	副主席 莫嘉傑先生	陳述意見	
065108 - 065422	副主席 甄灼宁先生	陳述意見	
065423 - 065601	副主席 奚鴻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4/19-20(02)號文件]	
065602 - 07014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	
070145 - 070336	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呼籲市民作出支持，以助制止暴力。	
070337 - 070502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就《規例》的成效表達意見。	
070503 - 070610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就前線警務人員是否需要佩戴口罩表達意見。	
070611 - 070723	副主席 陳沛然議員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規例》第 4(3)(c)條容許以"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的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070724 - 070830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就《規例》的成效表達意見。	
070831 - 070935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就進行檢控時難以核實身份表達意見。	
070936 - 071151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就使用蒙面物品對前線警務人員造成的心理影響表達意見。	
071152 - 071258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潘兆平議員對《規例》的罰則表達意見。	
071259 - 071402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就示威活動及暴力事件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表達意見。他重申其建議，即主張法庭 24 小時運作，盡快處理與社會騷亂有關的案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71403 - 071506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表達意見，認為為保障私隱起見，蒙面實屬必要。他對政府當局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訂立《規例》表示深切關注。	
071507 - 071610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對新聞工作者、社會工作者及市民是否需要佩戴口罩表達意見。	
071611 - 07192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作出綜合回應。當局特別強調，市民應齊心協力，一起譴責及打擊暴力。	
071923 - 072209	副主席	本節結語 小休	
第五節			
072210 - 072655	主席	開場發言	
072656 - 073012	主席 伍錦波先生	陳述意見	
073013 - 073258	主席 Dr Gigi PANG Che-kwa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5/19-20(20)號文件]	
073259 - 073615	主席 黃文君小姐	陳述意見	
073616 - 073847	主席 陳國師	陳述意見	
073848 - 074137	主席 楊偉坤先生	陳述意見	
074138 - 074416	主席 賴麗麗小姐	陳述意見	
074417 - 074740	主席 徐景勝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74741 - 075127	主席 香港快遞貨運從業 員總會 Ms Iris FUNG Wai-kee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1/19-20(04)號文件]	
075128 - 075429	主席 熊璐珊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86/19-20(03)]	
075430 - 075801	主席 劉凱文先生	陳述意見	
075802 - 080110	主席 莫雲清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1/19-20(05)號文件]	
080111 - 080327	主席 鄭宇曦先生	陳述意見	
080328 - 080620	主席 黎燕珊小姐	陳述意見	
080621 - 080724	主席 陳舵先生	陳述意見	
080725 - 080958	主席 黃凱晴小姐	陳述意見	
080959 - 081251	主席 崔麗儀女士	陳述意見	
081252 - 081605	主席 B 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1/19-20(06)號文件]	
081606 - 081848	主席 黃秀云小姐	陳述意見	
081849 - 082158	主席 梁達壯先生	陳述意見	
082159 - 082356	主席 李廣宇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1/19-20(07)號文件]	
082357 - 082606	主席 陳子遷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82607 - 08284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警方與示威者使用的暴力並不對等。	
082845 - 08305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對於警務人員在身處示威區時沒有展示警員編號，以及他們是否需要佩戴口罩表達意見。	
083052 - 083317	主席 陳恒鑌議員	陳恒鑌議員對《規例》的必要性表達意見。	
083318 - 08364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對《規例》的審議程序及成效提出關注。	
083649 - 08391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就《規例》第 4 條的免責辯護、前線警務人員是否需要佩戴口罩，以及有市民提出"解散警隊"的訴求表達意見。	
083912 - 08411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就香港深層次矛盾的成因表達意見。	
084118 - 08432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就訂立《規例》的理據及其成效表達意見。	
084327 - 08450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